

证券代码：000971

证券简称：ST 高升

公告编号：2022-73 号

##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数”）拟与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科左后旗城投公司”）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白驹新能源”）、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麒迹科技”）两家公司。其中，金白驹新能源注册资本 15,000 万元，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 9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，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 6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；麒迹科技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 6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，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 4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7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具有执业经验丰富、职业素养良好的审计团队，双方合作关系良好，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18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75 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